澧财发〔2018〕78号

**关于印发《澧县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澧县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澧县财政局

2018年9月28日

**澧县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拨付管理，提高政府投资决策规范化水平，确保项目建设质量，提高投资效益，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财建〔2015〕707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预算内基本建设专项资金（以下简称预算内基建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我县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

1.中央、省市下达的预算内基建资金；

2.县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类预算内基建资金；

3.其他预算内基建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建立专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除涉密项目外，实行制度办法、申报流程 、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和高效。

第二章 资金支持范围

第四条 预算内基建资金支持范围和重点：

1.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含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开发、扶贫搬迁与开发、生态治理、安居工程、粮食产能、农业综合治理、卫生工程、水利工程、政法基础设施、教育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平战结合等建设项目投资；

2.调整优化经济结构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投资；

3.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以及与基本建设投资有关的项目咨询评估、规划研究、政策法规研究、软课题研究、项目财务决算管理等费用开支；

4.灾后恢复重建和救灾应急项目投资；

5.经上级主管部门或本级县政府批准可用于其它方面的投资。
　　第五条 预算内基建资金的安排应当体现政府行为，并向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倾斜，最大限度保证重点领域、重点项目及前期工作资金需要。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审批

第六条 项目申报。项目单位申请预算内基建资金，应按照投资导向及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条件、程序、时限、材料等相关要求向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改局）提交资金申请材料。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县发改局按投资信息向省市发改部门申报争取资金支持。

第七条 项目评审。县发改局对申报项目采取实地踏勘、资料审查等方式进行立项论证审核或项目设计评审，并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项目的设计和预算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审查。

第八条 县发改局必须建立由技术和经济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并适时进行充实、调整。每次评审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四章 资金拨付与项目验收

第九条 资金采取无偿补助方式对获得批准的项目进行支持。

第十条 县财政局对获得批复的项目及时下达资金补助计划。已明确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专项资金，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补助计划，未明确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专项资金，应及时通知县发改局和项目建设单位制定资金分配计划，并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原则上应在30日内分解下达。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申请以项目形式申报，县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涉及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按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规定执行，采用政府和社会合作（PPP）模式的，遵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按照项目投资计划和工程进度拨付资金，遵照“按计划、按预算、按基本建设程序、按工程进度”的原则办理。原则上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招投标或政府采购且签订施工合同后，县财政局拨付前期费用和不高于项目施工合同总额30%的预付款，项目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在财政投资决算评审前，拨付资金控制在项目资金总额的80%以内，项目竣工决算后预留5%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清算。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资助项目内容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完善项目建设资料，对超过50万元的资助项目，自项目建成投入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县财政局提交《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工作报告》和《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财政结算评审报告》、《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会同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及时对项目组织竣工验收。

第五章 检查监督与绩效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向县发改局和县财政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各项目建设单位和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要加强项目相关档案资料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六条 采取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专项资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应按职责分工，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由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收回资金，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1.弄虚作假、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2.所补助的项目资金到位后1年内项目未启动实施；

3.项目管理不善、进展缓慢、损失浪费严重、不能如期竣工；

4.未经批准改变技术方案又不能达到原技术方案效果；

5.因配套资金不到位，造成项目未按申报内容实施的。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发改局不定期对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后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进行综合评价。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发改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